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十八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三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阡邑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臺北簡易庭一〇七年度北簡字第一三四九五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子薇